

论马克思恩格斯分配伦理思想的人民价值取向

◇ 宋 杨

一、价值立场：以人民为中心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道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道德和道德理论总是站在统治阶级的立场上,总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只有在无产阶级获得统治地位时,无产阶级道德才可能成为真正为其自身服务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在伦理道德上鲜明的阶级性首先体现在价值立场上,价值立场的问题实质上是“为什么人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始终站在无产阶级一边、人民大众一边。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指导的政党,在毛泽东时期就提出了“为人民服务”的价值立场观,这一鲜明的价值立场在今天的具体体现就是“以人民为中心”,这可以说是马克思恩格斯价值立场观的继承和在新时代的创造性解读。

“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立场,首先体现在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上。回顾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历史,回顾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的中国历史,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一道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完成民族独立的历史任务,使中国摆脱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一道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一个又一个突破性的胜利,使中国逐步摆脱了贫穷落后的局面;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一道在改革开放的新征程中不断走向富强民主,不断走向现代化。历史告诉我们,没有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任何伟业都不可能创造。

“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立场更应体现在为人民服务上,党和政府要切实想人民所想、急人民所急,不是口头上,而是行动上,始终把人民利益、人民的美好生活摆在至高无上的位置,不断提高人民的收入水平,真正让人民有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不断

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巩固和提高人民的主体地位,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真正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以人民为中心”还要切实体现在了解、尊重人民的价值选择和价值期待上,把人民是否愿意作为党和政府开展各项事业的基本依据,把人民是否满意作为评断各项事业成败的基本标准,把人民的价值追求作为规划未来的重要参考。同时,我们还应注意到,作为一个整体的“人民”的物质和精神需要的满足是重要的,各不同特殊群体的特殊需要的满足也同样重要,照顾到“少数”物质和精神需求的满足也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应有之义。

二、价值目标：人民的美好生活

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是人民美好生活的应有之义。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实现的基本前提之一就是劳动力成为商品,而劳动力成为商品的首要条件就是充足的“自由人”的存在。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工人无论如何努力把自己的劳动力“自由”地出卖给这个或那个资本家,他都无法摆脱受整个资本家阶级剥削的命运,区别仅在于具体受哪个资本家的剥削,这就决定了在资本主义的分配关系中,工人阶级始终处于被剥削的被动地位。显然,这里的“自由”并非人的自由发展的自由,马克思所说的自由首先就要摆脱这种被剥削的自由,摆脱人对资本、工人对资本家的依赖。马克思主义认为,改变这一状况的根本出路就在于建立一个不同于以前所有旧社会的新社会,“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而只有在这个新社会中,人才能摆脱各种依赖,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才具有现实可能性,当然,人们摆

脱各种依赖逐步走向自由是一个动态的历史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是和具体的经济政治社会发展现实分不开的,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由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平等决定的分配不公的背景下,人的全面发展是无法实现的,同样,广大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也是难以获得的。可见,如果不能改变工人在生产资料占有上的不平等,工人在资本主义分配过程中的被动地位也是不可能改变的,即分配的问题只有和生产的问题紧密联系起来才更可能找到最终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毕竟,生产解决的是把蛋糕做大的问题,分配解决的是谁能吃到多少蛋糕的问题,所以,与关注生产相比,人们同样关注分配问题,甚至更加关注分配问题,毕竟分配直接影响到人们的收入、获得感,直接关系到人民美好生活的实现程度。

人民的美好生活是当前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共同的奋斗目标。如何实现人民的美好生活这一价值目标呢?首先,提高就业比例和就业质量,从政策上鼓励创业,使人人有通过辛勤劳动和合法经营获得实现收入提高和自身发展的平等机会,为公民走向美好生活奠定必备的物质基础,同时,着重解决分配领域内存在的问题,缓解两极分化的矛盾,从制度上促进分配公平,不断提高人民的收入水平,真正让人民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不断接近共同富裕;其次,切实做到解民之忧、谋民之利,增进民生福祉,真正实现高质量的、高水平的、均衡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价值目标,真正让人民有实实在在的安全感,让绝大多数公民真正体会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再次,建立和完善人民美好生活保障体系,真正让人民吃得放心、过得安心、活得舒心,彻底消除人民基本生产生活中的后顾之忧,努力解决人民精神生活中的突出问题,促进人民生理、心理、伦理等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的精神追求和价值诉求,以切实提高人民的幸福感。

三、价值实现:立足实践,解决分配不公等问题,增进民生福祉

(一)价值选择和价值实现总是在既定的实践中进行生产关系、生活关系、利益关系、道德关系等本质上都是实践的产物又反过来影响人们的实践,其

中,道德是调节各种关系的重要工具。马克思恩格斯的分配伦理思想也正体现了这一实践性内涵。马克思恩格斯正是在不断参与实践和对实践进行不断反思的基础上提出其分配伦理思想的。不同时代、不同地域的人们往往有不同的价值追求和价值实现方式,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即价值目标的选择要立足现实,价值目标的实现要考虑现实的可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不能得到有效满足,这是当前我国面临的现实,具体到分配领域,在收入和权利分配的合理、有序、公正上依然存在急需解决的难题。

(二)通过平衡发展、充分发展解决分配不公问题

分配伦理问题不仅是一个分配问题,从本质上讲,更是一个生产问题、发展问题,是生产资料的占有问题及由此决定的劳动成果的分配问题,显然,分配问题受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发展状态等的制约。因此,解决分配不公问题不能仅局限于分配领域,更应从生产领域入手寻求解决的办法,对当前我国而言,这个办法就是力求实现平衡发展、充分发展,就是要促进合理分配、有序分配、公平分配。

(三)完善分配制度,促进收入和权利分配的合理、公平

一是拓宽普通公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收入渠道,真正实现经济增长与普通公民的收入增长相一致,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与普通公民劳动报酬的增长相一致,让人民大众切实体验到发展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好处;二是鼓励人们勤劳致富,提高中等收入群众的群体的比例,这是实现共同富裕的一个重要体现;三是有效发挥政府的收入分配调节功能,使非法收入得到取缔,过高收入合理合法,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差距大的局面;四是克服通货膨胀压力,降低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成本,减轻与人民利益、生活息息相关的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方面的负担和压力;五是采取有效措施,让贫困户、贫困地区真脱贫,不返贫。

作者简介:宋杨,河南工程学院教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郑州大学公民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摘自《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8年第2期)